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25 号

被处罚人: 绥宁县东山乡玲玲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CDG3[REDACTED]) 性别: 女 年龄: 39

用代码: 92430527MACDG3[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 43052719850702[REDACTED] 邮政编码: 422600 联系电话: 1507397[REDACTED]

家庭住址: 绥宁县东山侗族乡东山村9组龙景红自建房门面

所在单位: 绥宁县东山乡玲玲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 经营者

单位地址: 绥宁县东山侗族乡东山村9组龙景红自建房门面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月29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刘群、刘尚根依法对绥宁县东山乡玲玲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CDG3[REDACTED])经营者[REDACTED]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专卖店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90箱/90千克,实际储存数量128箱(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步步高升32箱、好运来5箱、聚宝盆12箱、富贵临门10箱、笛音财神蕾35箱、金玉满堂10箱、恭喜发财10箱、年年发财14箱,共计128箱)超过许可数量38箱。当天[REDACTED]全程陪同了检查,我局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212号,证实绥宁县东山乡玲玲烟花爆竹专卖店存在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69号,责令该专卖店经营者[REDACTED]于2024年2月1日前将专卖店超出的30箱烟花爆竹产品退回批发公司。1月31日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向儒林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东山侗族乡玲玲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某某~~陈述：2024年1月29日我局对其专卖店检查时，该专卖店确实存在烟花爆竹实际储存90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定数量38箱，其陈述证实该专卖店存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2024年1月29日，我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1月31日，我局对该专卖店进行了复查，复查时该专卖店经营场所烟花爆竹产品实际储存量没有超过许可数量，已整改到位。2月2日，我局向该专卖店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22号），拟对绥宁县东山乡玲玲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经营者~~某某~~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某某~~签收了文书，并对~~某某~~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某某~~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外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2月26日，当事人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212号、（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69号、现场检查照片及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经营者~~某某~~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111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鉴于该专卖店经营者~~某某~~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小于50%，积极整改，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决定给予绥宁县东山乡玲玲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某某~~处人民币壹仟元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